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

89.03.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
97.01.02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14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7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為培養本校學生崇法守法精神，厲行嚴格考試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考試期間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必須請假時，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公假喪假應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。
 - 二、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，並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三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，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三日內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。
 1. 懷孕：檢具醫院產檢證明。
 2. 生產或哺育幼兒：檢具醫院出生證明。
 - 四、上列學生考試請假先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「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」，經申請核准後，方可補考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 3 條 考試請假補考規定：
- 期中（末）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，另定考試時間。
- 第 4 條 考試請假補考學生成績計算方式：
- 期中（末）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，成績及格者，除公假、學生重病住院、直系親屬之喪假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，按實際分數給分外，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概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第 5 條 經核准補考學生，於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6 條 考試請假未經核准者，以曠考論處，曠考除成績以零分計，且不得申請補考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3.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
92.02.27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17 經本校 9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02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14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7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